

汉中市汉台区清洁能源替代液化气炉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80号

乙方：陕西佳尔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奉周

授权委托人：卜祥震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1055号
丰辉小区302号北楼3层307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台区清洁能源替代液化气炉灶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依据乙方在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书及谈判条款的承诺，应提交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数量。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燃气灶	佛山市灶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灶宝/JZY-X1	使用场景：家庭用，燃气种类：液化石油气，台式； 进风方式：下进风，额定燃气压力 2800 (Pa)； 灶眼数量：1 个，额定热负荷 3.8 (KW)； 热效率：62%，压电陶瓷点火；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式； 不锈钢面板；进气管接头形式：螺纹接头； 产品尺寸：长度 350mm，宽度 300mm，高度 100mm；执行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有 CCC 强制认证标识及检测报告	个	6770
2	燃气管	余姚市睿鑫管业有限公司	瑞兴晨光 /RLB-ZH-1 0×1500	使用场景：家庭用，管体材质：不锈钢波纹管； 接头材质：不锈钢，外皮材质：PVC 阻燃材料； 长度：2 米/根，一端螺纹接头，一端插口； 接头规格：4 分 (20mm) 螺口/9-12mm 插口； 产品介质：液化石油气；管坯公称壁厚：0.2mm； 不锈钢接头壁厚：1mm，公称尺寸：DN10 或 DN15； 有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根	6770
3	燃气压力阀	良厨热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良厨 /JYT0.6L	使用场景：家庭用；进口压力：0.03 MPa~1.56 MPa；额定出口压力：2.80 kPa；额定流量：0.63 m³/h；使用环境温度：-20℃~+45℃；壳体材料：压铸铝合金；插口连接，与不锈钢波纹管匹配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固封，不可调节；应具有过流切断、超压切断、低压切断等安全保护功能，有符合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	个	6770
4	燃气报警器	深圳市凌防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深圳凌防 /JTY-LF-G 55	使用场景：家庭用，探测气体：液化石油气(丙烷)，外接电源 220V，现场声光报警；使用环境温度：-20℃~+45℃；壳体材质：阻燃材质；采样方式：自然扩散；报警设定值：5%LEL-15%LEL；送检值为：8%LEL；报警声压：70-115dB (正前方 1 米处)； 有符合执行标准的检测报告	个	6770
共计 6770 套，合计：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896980 元)						

二、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完成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96980.00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要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计算。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乙方将入户签收单整理后交至甲方后，支付项目款852131.00元。

（2）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项目尾款44849.00元，该笔费用不计算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无国家标准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如既无国家标准也无地方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验收），符合验收标准，能够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相关协助工作。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卜祥震。

五、质量及质保期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符合国家燃气器具及配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所有产品、辅材的出厂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之后)，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3.乙方应提交所有产品的国家质量认证报告，并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4.自验收合格起18个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18个月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免费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同性能的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用户合理的经济补偿。由于设备本身缺陷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十号信箱原子弟学校二楼（西关幼儿园对面）售后电话：13379362601

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杂费包死在合同总价内，包括到现场安装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

费用一次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八、验收

1.验收：

初验：产品应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及清单一起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合同、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验。

终验：所有产品在指定位置安装完毕正常使用后，由甲方进行终验。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处理。

1.2、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同时，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仍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属于正品行货，受法律保护的合格产品，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其他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各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5日